

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附件	
附件一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清查明细表.....	16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 4833001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洲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旺洲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旺洲公司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旺洲公司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对旺洲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负债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各项资产、负债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现将清查核实情况及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审计结果摘要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旺洲公司经清产核资审计后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项目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流动资产	386,472,452.57	-62,331,250.60	324,141,201.97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386,472,452.57	-62,331,250.60	324,141,201.97
流动负债	385,983,345.62	459,667.68	386,443,013.3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85,983,345.62	459,667.68	386,443,013.30
净资产	489,106.95	-62,790,918.28	-62,301,811.33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路与正阳路交界处少海新城服务楼 B 座一楼 1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东路板桥镇秧歌广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明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旺洲公司的行业性质：房地产业。

旺洲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与代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公司历史沿革

旺洲公司系由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旺洲公司 100% 股份。

三、清产核资目的

通过对旺洲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审计，如实反映净资产的状况，为拟进行的旺洲公司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

四、清产核资基准日

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五、清产核资范围

旺洲公司申报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具体项目以资产占有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表的记录为准。

六、清产核资法律依据及行为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行为依据

1、清产核资审计业务约定书。

七、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

1、起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2、组织实施情况：

（1）培训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协助旺洲公司做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2）对旺洲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旺洲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3）核对、询证、查实旺洲公司债权、债务，监盘旺洲公司现金；

（4）抽查旺洲公司固定资产并核实其产权凭证；

(5) 协助旺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清产核资的要求调整有关帐项；

八、旺洲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旺洲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旺洲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旺洲公司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旺洲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旺洲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拟开发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在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当中。

②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公共配套设施费按实际完工成本计入在建开发产品，如果一个配套设施存在多个房地产项目受益，则根据其可销售面积按比例分摊；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之金额计入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满后实际支付。

③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非开发产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旺洲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八、1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旺洲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八、11“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旺洲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约定的完工开发产品移交条件已经达到，公司已将完工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取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实务操作中，旺洲公司确定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具体条件：

A、销售合同已经签订并合法生效；**B、**房地产项目已向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取得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和/或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等类似文件；**C、**向业主发出入伙通知和/或公告后，已向该业主实际交付房产或合同约定的交房日届满；**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收讫房款，或首期款收讫的同时办好按揭手续；**E、**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适当预计该房产项目总建造成本，同时基于项目竣工面积查丈报告合理确定可销售面积。

(2) 开发产品租赁收入确认

旺洲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其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3) 劳务收入确认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完工百分比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商品销售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与销售该商品的有关成本能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的确定：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旺洲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旺洲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职工薪酬

旺洲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旺洲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旺洲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旺洲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旺洲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九、税 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预售房款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十、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审计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企业清查值 386,472,452.57 元，审计调减 62,331,250.60 元，审定值 324,141,201.97 元。详细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企业清查值 8,467.25 元，审计调整 0 元，审定值 8,467.25 元。

项目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现金	--	--	--
银行存款	8,467.25	--	8,467.25
合计	8,467.25	--	8,467.25

2、存货

存货企业清查值为 386,463,985.32 元，审计调减 62,331,250.60 元，审定值 324,132,734.72 元。

项目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拟开发土地	386,463,985.32	--	386,463,985.3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62,331,250.60	62,331,250.60
合计：	386,463,985.32	-62,331,250.60	324,132,734.72

审计调整系计提旺洲公司拟开发土地存货跌价准备 62,331,250.60 元。土地详细信息如下：

*1、2011 年 2 月 14 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1-45，宗地总面积为 68,310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坐落于胶州市扬州路南、洞庭湖路东，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部分商服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92,218,500.00 元，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城镇住宅用地七十年、商服用地四十年，出让人同意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土地出让款已于 2011 年金 2 月 23 日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权证字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64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权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81 年 2 月 13 日。

*2、2011 年 2 月 14 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1-46，宗地总面积为 68,612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坐落于胶州市洞庭湖路东、规划四号路南侧，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部分商服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92,625,750.00 元，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城镇住宅用地七十年、商服用地四十年，出让人同意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土地出让款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权证字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9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权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81 年 2 月 13 日。

*3、2011 年 2 月 14 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1-47，宗地总面积为 68,999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坐落于胶州市洞庭湖路东、规划四号路南侧，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部分商服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93,147,750.00 元，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城镇住宅用地七十年、商服用地四十年，出让人同意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土地出让款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权证字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133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权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81 年 2 月 13 日。

*4、2011 年 2 月 14 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1-50，宗地总面积为 69,881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坐落于胶州市少海北路西、规划四号路南侧，出让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部分商服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94,339,125.00 元，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城镇住宅用地七十年、商服用地四十年，出让人同意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土地出让款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全额支付完毕，公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权证字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6 号的房地产权证，使用权起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81 年 2 月 13 日。

*5、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详见附注十一、3。

(二) 负债清查审计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企业清查值 385,983,345.62 元，审计调增 459,667.68 元，审定值 386,443,013.30 元。详细情况如下：

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企业清查值 0 元，审计调整 459,667.68 元，审定值 459,667.68 元。

税种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土地使用税	--	459,667.68	459,667.68
合计	--	459,667.68	459,667.68

应交税费调整系计提 2015 年 10 月、11 月土地使用税 459,667.68 元；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企业清查值 385,983,345.62 元，审计调增 0 元，审定值 385,983,345.62 元。

项目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其他应付款	385,983,345.62	--	385,983,345.62
合计	385,983,345.62	--	385,983,345.62

(三) 所有者权益清查审计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企业清查值 489,106.95 元，审计调减 62,790,918.28 元，审定值-62,301,811.33 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清查值	审计调整	审定值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510,893.05	-62,790,918.28	-72,301,811.33
所有者权益小计	489,106.95	-62,790,918.28	-62,301,811.3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旺洲公司四宗土地延期开发的情况

2011 年 2 月 14 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4 号、胶州-01-2011-0045 号、胶州-01-2011-0046 号、胶州-01-2011-004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胶州市少海北湖西岸站前大道以东、少海北路以西四宗共计 413.70 亩国有土地出让给旺洲公司，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需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2 月 14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未能按

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2012年8月24日,旺洲公司与山东省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胶州-01-2011-0044号(补充)、胶州-01-2011-0045号(补充)、胶州-01-2011-0046号(补充)、胶州-01-2011-0049号(补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同意受让人延期开工建设,宗地建设项目在2014年2月13日之前开工,在2017年2月12日之前竣工。

2014年12月9日,少海发展管理处向胶州市国土资源局递交了《关于少海北湖西岸地块未开工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文件指出,旺洲公司持有的四宗共计413.70亩土地,因以上地块所在的少海北湖片区控制性规划正在调整,并于2014年10月份由开发区规建局进行了专家评审,正在根据评审充分进行调整,故以上地块未能按期开工。

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旺洲公司所持上述四宗土地均未开工建设,也未支付相关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

2、旺洲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取得的情况

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旺洲公司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也未办理项目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土地房地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324,132,734.72
拟开发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9 号	80,635,418.38
拟开发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64 号	80,280,397.81
拟开发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6 号	82,126,696.75
拟开发土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133 号	81,090,221.78

(1)、2015年1月23日,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汕交银贷字 2015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授信额度为三亿元整,授信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借款以旺洲公司、青岛市明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乐洲置业有限公司之土地房地产权证作为抵押担保。

2015年1月23日,旺洲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汕交银抵字 2015024 号之一的抵押合同,旺洲公司以其持有的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9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64 号的国有土地房地产权证,为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借款合同编号为汕交银贷字 2015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三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物担保,上述二项抵押物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合计160,915,816.19元。

(2)、2015 年 11 月 27 日，青岛少海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胶州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7020001-2015 年(胶州)字 001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拾伍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止，该借款以旺洲公司（担保合同编号：37020001-2015 年胶州（抵）字 0008 号）、青岛市凯洲置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37020001-2015 年胶州（抵）字 0009 号）之土地房地产权证作为抵押物担保，以青岛少海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37020001-2015 年胶州（质）字 0010 号），及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37020001-2015 年胶州（保）字 0003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旺洲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胶州市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7020001-2015 年胶州（抵）字 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旺洲公司以其持有的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16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133 号的国有土地房地产权证，为青岛少海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胶州市支行借款合同编号为 37020001-2015 年（胶州）字 001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拾伍亿元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二项抵押物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合计 163,216,918.53 元。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